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27 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行政院 2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毛主任委員治國 記錄：楊助理管理師峻維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一、「有效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報請公鑒。（內政部）

（一）委員意見（詳如附件一）

（二）主席裁示

- 1、本年旱象促使我們對整體水資源的分配重新思考，在國內民生、農業及工業的 3 大用水中，過去我們對民生污水未作認真思考，也未能有效利用。本案之民生用水處理後作為工業用水使用，是良好思考方向。
- 2、由本案示範廠案例顯示，再生水是一穩定水源，即使生產成本提高，使用端尚能接受較自來水水價偏高之再生水，顯示出本案方向的合理性。未來水資源分配應朝此方向努力，並克服問題。
- 3、基於工業區用水儘可能利用民生再生水之理念，污水處理廠區位選定及接管規劃，須作思維改變，重新調整。未來污水處理廠之區位選定應靠近工業區，下水道接管亦應優先考量鄰近有工業區之地區。經此調整與改變，系統運作才有意義，並發揮功效。
- 4、本案短期作法是以示範性案例進行；長期目標是在不影響工業發展的情況下，工業區廠內循環用水達到 8 成以上，甚至更高；餘需補充之水源，以民生用再生水利用之。最終目標是將工業用水從 3 大用水端移除。

二、「推動綠色經濟」，報請公鑒。

\*第 1 案：推動綠色經濟之策略與方向（本會綠色經濟專案小組－國家發展委員會）

\*第 2 案：推動綠色經濟之空氣污染防制作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委員意見（詳如附件二）

（二）主席裁示

- 1、全球永續發展概念與趨勢一路發展，對綠色經濟之國際新概念、新理念，我國可自我檢討。
- 2、綠色經濟與永續發展是一體兩面，第 1 案為因應西元 2012 年聯合國呼籲各國對推動綠色經濟(Green Economy)之規劃，為通盤性且類似綱領之上位規劃。請各工作分組檢視現行工作不足處，作成重點工作或行動計畫，後續再進行管考；管考作業可循院列管計畫管制方式辦理。

三、「檢視及研訂我國永續發展目標」，報請公鑒（本會秘書處）

（一）委員意見（詳如附件三）

（二）主席裁示

- 1、本案永續發展目標研訂及其完成時間，後續依原規劃辦理。
- 2、永續發展目標研訂過程應納入公眾參與機制，納入社會元素以形成共識。
- 3、民間委員都是各領域專家，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今後將善用各位委員的經驗與智慧。
- 4、有關委員發言所提永續發展指標之政府部門環保生態預算一事，目前部會預算科目中未必註明為該類預算。如有必要，可請部會檢視該類與永續發展有關之經費。

柒、臨時動議

一、賴委員榮孝

書面報告案前（第 26）次委員會主席裁示議辦情形，其中有一項裁示為提交本院蔣政務委員，並請協調整合部會資源，以有效推動「戶外教育」（目前僅由教育部成立推動委員會進行操作，無法有效整合其他部會資源）。然而，後續因蔣政務委員離職轉調衛生福利部而無後續。本案請行政院指定人選進行整合，教育部亦請持續推動

優質戶外教育。

臺灣生態保育在進步中，例如黑面琵鷺來臺數量於 20 年前約 300 隻，到今年則已增加至 2,934 隻，值得肯定。惟前案本人所提之中央政府環保生態預算，自民國 100 年以後逐年減少，政府應有前瞻性且負責的改善此狀況。

## 二、主席裁示

- 1、有關委員第 1 項建議，協調整合部會資源，有效推動「戶外教育」一事，後續將交由主持「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簡稱政觀推）」之政務委員協助，請教育部亦共同參加。
- 2、有關委員第 2 項建議之中央政府環保生態預算一事，目前該等預算多內化到各部會，如有需因應國際評比調查，可請部會抽出，以瞭解內化後之資源投入情形。

捌、散會：16 時 35 分。

※附件一：報告案一之委員意見（依發言序）

\* 余委員範英

本議案是一個可行案子，當下要注意規模的問題，規模如不夠經營會比較辛苦，如何協調所有單位形成一個規模，如何再利用，和水資源的調度很有關係。

此工作非內政部營建署單一機關可做到的，可從示範點擴大到結合4個廠、到運作和經營，這一段的過程。此既然是可行且有作為的事，希望能見到除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外，在行政、執行及推動上，其他機關或單位也一起加入。

\* 駱委員尚廉

依所規劃之北、中、南公共污水處理廠水再生策略，仍多顯示，供給污水量比總需求水量較低的現象。建議(1)可將大臺北地區污水量一併納入規劃;(2)目前水資源較缺的地區，也是未來工業用水較缺乏地區，因此，未來工業、企業之設置，要注意區位分佈問題；(3)再生水的生產成本仍然偏高，希望未來供水系統要有彈性，在缺水時能供應再生水，在不缺水時用原來供水系統，但平時要重視設備的保養維護。

\* 吳委員再益

1、未來工業用水年需求量由目前16億噸/年，提升到民國120年需求量為19億噸/年，配合再生水之推動政策至為重要，未來在掌握潛在需求能力條件下，配合再生水之建造-轉移-營運(BTO)策略推動下，且能付合理再生水費價保障，期待讓再生水政策能推動成功。

2、未來工業用水的增加量，希望能由再生水來補足工業用水之缺口。

3、未來考量區位問題，可就污水處理廠再轉為再生水處理廠，其再生水可提供給工業區內之廠商，因此，未來污水處理廠可就近於都市，提此之策。

\* 林委員志森

本政策規劃相當具前瞻性，符合永續水資源發展之理念。惟建議為了能有效的快速落實達成既設目標，應宜在執行上全力克服現存問題。不能全靠強制性，並宜考慮經濟性（如

合理供水價），並在部門協調上多下工夫。例如福田案規劃冗長，一直無法真正落實，初期之障礙係臺中市（當時）認為原污水廠屬於臺中市，不宜（或無償）供給產業（初期係規劃給臺中關連工業區之中龍公司使用，且係依環境影響評估(EIA)審核決議辦理），導致整個計畫不斷拖延。

\* 鄧委員振中（楊次長偉甫代）

經濟部水利署方面做補充說明，本案是跨部會的合作案，依院長指示，在建構一個循環用水的社會目標下推動，到現在為止，6個示範廠是從缺水的最敏感地區做篩選得來。第2個篩選的對象是用水者，所以報告中所提幾個優先推動的廠，事實上其下游用水端都已經確認。有關水價的問題，報告中有特別提到一度水在新臺幣（下同）17.8元左右，幾乎每個用水廠都可以接受的價格，主要原因是政府投資在建廠費用，品管費用是由業者來吸收，這樣的費用對業者而言，等於是買了保險，這部分大致上是有共識的。

未來新的工業用水還是會成長，院長給我們的目標是，以後新增的工業用水希望全部用再生水，此外，把現有的工業用水之長期目標是全部都用再生水供應，如此之計畫必須結合內政部和經濟部，由內政部營建署和經濟部水利署密切合作。此計畫推動到現在為止，2個指標廠已經啟動，第3個永康與臺南的另一廠，最近也會成型，基本上推動的速度會越來越快。

目前臺灣2大污水處理廠，臺北八里1天有1百萬噸以上，可惜用水端媒合上較為困難，因北部地區缺少大工業用戶，現有的工業用戶新的污水處理廠已經可以作為新增工業用水的需求，目前還在繼續努力當中，高雄也是一樣；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目前正在送交立法院的過程當中，未來希望配合院長的政策，所有工業用水全部由再生水來供應，此條例是給予政府要求新的工業用水提出用水計畫時，在當地用水量不足的情況下，可以要求使用一定比例的再生水，或者是全部使用再生水。這部分在有法令的配套後，相信未來的推動會更有強制性，或者是讓業者也知道，再生水的推動是政府的重大政策目標。

\* 林委員俊興（提書面意見）

本案是水資源循環體的一環，在全球暖化的未來對臺灣而言非常關鍵，也是國家永續發展循環社會及經濟的重要環節，值得肯定。

\* 林委員建元（提書面意見）

- 1、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乃落實永續發展之重要措施，在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尚未立法通過之前，建議多以獎勵方式鼓勵企業使用再生水，例如結合企業社會責任(CSR)或費用補助等方式。
- 2、推動再生水計畫不僅可與經濟部工業區合作，納入供水計畫，建議應藉此機會發展再生水相關產業，以落實示範計畫之示範作用。

\* 邵委員廣昭（提書面意見）

本案規劃得很好，對水資源的永續利用很重要，應推廣及持續進行。

\* 陳委員士章（提書面意見）

建議內政部營建署優先規劃本案於原住民族或偏鄉地區之輔導與示範計畫；另可建議優先實列補助。

\* 張委員楊乾（葉資深專員怡辰代）（提書面意見）

- 1、水費的問題在執行端除了應規定工業用水以較高的水價（17~18元/噸）購買之外，也應加速實施民生用水（特別是耗水大戶）提升水價之相關規範。
- 2、簡報當中並無提及計畫執行的時間軸—能否訂定「中長期」的定義，以及相關政府各部門分工，以利執行之效能。
- 3、除了在需求端著墨外，是否也能構思在供給端的「開源」。例如臺灣山高水急，儲水不易，再加上水庫淤積嚴重，有無相關的計畫進行水庫淤泥之排放，及取締不效業者在山區進行砍伐所導致的淤泥堆積等。

\* 蕭委員代基（提書面意見）

- 1、本案方向正確，惟其課題之一是水價，即再生水的生產成本如何分攤的問題。若僅由部分新增工業用水者負擔，也就是此類新增工業用水較高端負擔較高的再生水價，則可能會造成產業更新與結構調整的阻力，長期之後可能有害產業結構之調整。

- 2、因此，再生水價政策甚為重要，可以參考電價政策中之時間電價、尖峰電價等作法。相當於旱季水價，在旱季，所有工業用水者，皆負擔相同的且較高的水價。

※附件二：報告案二之委員意見（依發言序）

\* 余委員範英

計畫推動非院長一人推動即可，應釐清部會間負責業務，並有單位負責統籌、明確的時間表、期程、執行人、聯絡方式等。今日談的議題一及議題二皆為綠色經濟，綠色經濟的推動業務上屬於跨組、跨部會，應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推展整個業務；但強化及檢視全盤政策的規劃和推動，則是永續會的重點。

綠色經濟是成績單，期望行政院要有效率與作為，將我國的經濟實力轉化出來，並與民間對話，將社會力量發揮出來並尊重環境。

\* 林委員建元

-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曾主委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陳主委親自參加本次會議，顯示兩位首長對國家永續發展的重視，此也表示跨部會合作推動永續發展的成功機會愈大。
- 2、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擴大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CSR)強制措施，擴大企業社會責任(CSR)的認定範圍，例如：企業對國家公園保育與環境教育的成本認養，或對農村地區環境再生的貢獻等公益行為。
- 3、有關旅遊部門綠色旅遊人才的培育，建議應跨部會合作，優先培育受保育地區居民（如國家公園保護區）的能力，並提供就業機會，發展夥伴關係，共同追求永續發展。

\* 周委員蓮香

綠色經濟立意良好，策略架構佳，然而落實執行面臨挑戰，以「臺灣賞鯨發展」為例，剖析其面臨之問題：

- 1、綠色經濟定義中重視生態風險與環境承載量，然而目前臺灣賞鯨發展由西元 1997 年起至今已近 19 年，此活動對鯨豚生態之衝擊目前完全被忽略，沒有任何評估研究。各港口的賞鯨船數完全由經濟市場決定，近年陸客湧入

宜蘭縣烏石港及花蓮縣花蓮港，因交通便利遊客數大增，不僅造成出海趟數倍增，業者也將增加船數，對生態衝擊將會是雪上加霜（註：有碩士論文研究顯示，多船比單船對鯨豚行為影響有明顯差異）。

- 2、臺灣執行賞鯨生態旅遊的地點目前以石梯及成功港條件最佳，但在目前遊客人數少利潤薄小，漁民根本無力也無本投資，只能眼睜睜看著被競爭淘汰，急需外力投入協助。

有關上述問題的建議措施包括：

- (1) 盡速著手評估賞鯨旅遊海域的鯨豚資源與生態，以及賞鯨活動的衝擊。
- (2) 烏石港及花蓮港賞鯨船數應禁止增加，未來如有嚴重衝擊，甚至應予減少。
- (3) 研擬推行賞鯨船的專業認證制度（執照）。
- (4) 協助分散賞鯨壓力集中於北臺灣 2 個港口。
- (5) 輔導優質賞鯨遊程，以綠色經濟（生態旅遊）模式運作。
- (6) 推動建立生態旅遊解說員認證制度。
- (7) 研擬協助漁民貸款，提升生態旅遊的基礎硬體設備。

#### \* 賴委員榮孝

本案於工作會議討論時，主席（葉執行長）裁示綠色經濟面非常務實，具可操作性。惟本案提送到委員會，提案名稱改為「推動綠色經濟之策略及方向」，結語只是建請各機關將推動綠色經濟策略及方向「內化」到各項施政計畫、公共建設計畫、科技發展計畫，明顯把綠色經濟做小了，而且沒有管考機制，無法落實。建議：即使不使用政策綱領的政策方式，仍應建立中長期目標、期程及策略，並建立管考機制。

#### \* 李委員棟樑（吳秘書長文雅代）

策略方向

- 1、贊同簡報「制度資本」中有關「建構企業社會責任之國家政策」之策略建議。
- 2、目前我國政府各部會中僅有金管會要求上市櫃公司，自今年起強制編寫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作業辦法



），惟此一規定只能規範上市櫃特定行業以及實收資本額一百億元以上的公司（共 203 家），未上市櫃公司並無法規範到，而且此一作業辦法僅是行政規定，欠缺法源根據。

- 3、全球企業在推動永續發展中所占角色，越來越重要，故要求企業實踐社會責任，走向綠色經濟，進而永續發展，乃係配合我國國情需要與世界潮流，因此有必要推動立法，進一步強制更多企業實踐並編製符合國際規範（如世界普遍遵循的永續性報告指南(GRI)）的永續或稱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並經驗證確保其可信度。

#### \* 林委員志森

- 1、首先非常感佩國發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非常周詳、積極且具前瞻性之規劃，尤其國發會對推動綠色經濟之策略及方向，規劃本即相當周詳，該會並能參酌 4 月 22 日葉執行長召集之第 39 次工作會議之指示，委員專家之意見亦能參考與納入修訂。
- 2、個人非常同意余委員之卓見，為能有效落實執行以展現成果，應有專責主管機關負責執行細節之策畫、督導與管考，余委員建議國發會可扮演更重要角色，個人亦敬表贊同。
- 3、環保署能在最短時間內提出落實「綠色經濟」核心及空氣污染防制作法也很佩服。尤其在推動觀光飯店鍋爐改變天然氣計畫，相當具務實性，惟建議不僅限於觀光飯店，包括重要的現有重油用戶（含工業），除經濟誘因補助外，必要的強制性亦可斟酌。惟建議須與中油公司密切合作，因為中油公司也正在推動，但必須：(1)考慮天然氣源（量）是否足夠、(2)管線鋪設問題及(3)業界初期投資與長期成本負擔（即重油與清潔能源之天然氣價格之合理化問題）。

#### \* 蕭委員代基

- 1、第 2 案：建議行動計畫可納入綠色港口與航業。
- 2、第 1 案：
  - (1) 肯定本案重視總體政策，特別是財政、金融、貨幣等總體經濟政策工具，皆對永續發展有重大影響，建議

永續會委員納入財政部與中央銀行等二財政政策與貨幣政策主管機關首長。

(2) 本案架構完整，包括願景、基本原則、總體策略與部門方向，尚待規劃各策略之行動計畫，以落實綠色經濟。

(3) 如何做到「各機關將推動綠色經濟策略及方向『內化』到各項施政計畫」，非常重要，有待本委員會集思廣益，確定本案之規劃（包括行動計畫）、推行、管制、考核之主管機關與程序。

#### \* 林委員慈玲

首先對於報告案是否落實於執行計畫一事先作回應，第一報告案之回收水的計畫已納入內政部研擬污水下水道計畫第五期計畫，執行期程從 104 年至 105 年，工作已列入計畫範圍，並逐年編列預算，且行政上也有一定的管考機制，此案也曾提至院內報告，包含執行的策略及方法。另有關人才訓練後協助如國家公園限制保護範圍一事，此部分在國家公園相關中長程計畫中皆已有作為，例如墾丁的社頂與當地社區已有合作，共同發展生態旅遊。

內政部負責永續會 2 個分組，即國土資源分組及城鄉發展分組的彙總整理工作，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之下有行動計畫，各分組會同相關機關又擬訂具體的行動計畫，在各分組都有做管考與滾動式檢討。本次綠色經濟報告之後，是必須針對綠色經濟成立小組，另訂定管考機制，或考量把綠色經濟提到各部門，與永續政策綱領與行動計畫的各分組，做一個通盤檢視，將不夠的策略或行動計畫增加進去。例如報告中綠色經濟涉及內政部城市與建築部門的部分，已有一部分內含在永續政策綱領與行動計畫中。因此，建議將現有的部分整理整合，研擬目標方向並定期做檢討機制，或另訂一個管考機制。

#### \* 邵委員廣昭

本案已集眾人智慧，做了很全面性的規劃，其中也有不少推動方向也確實，是目前施政尚須積極去努力的工作，以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

希望未來能確實融入施政，有具體的工作項目、期程及考核的評量指標。但有些推動方向本來也都有列在永續行動方案中，譬如「海洋與漁業部門推動方向」中的「落實海洋保護區，沿近海資源及海岸的永續經營和管理」及「盤點資源並公開資訊，調整漁業投融资及補助政策」等均早已列入「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之中，並列入管考。但很遺憾相關主辦機關或協辦機關的一些部會，多年來都沒有積極地願意去面對、去推動，令人遺憾。

因此個人認為這個案子最重要的還是要怎麼樣才能夠落實推動，如果不把一些不永續的政策所投入的人力、物力、經費，轉而提撥到去推這些綠色經濟的永續政策，就不會有太多的進展。最近，林務局所負責的「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有要求各主、協辦單位要羅列出各部會所編列的經費到底有多少就是一個很有效的評量指標，可以效法。

#### \* 曾委員銘宗

- 1、剛才幾位先進包括林建元委員、吳秘書長等提及，金管會正在推動相關上市上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CSR)一事，企業社會責任(CSR)中很重要的部分是關於環境永續，對此金管會於去年已強制有關食品、化工、金融業及資本額100億以上的上市上櫃公司，必須編製企業社會責任(CSR)，今年將會進一步擴增。
- 2、感謝蕭院長代基提到有關金融業需負擔更多的社會責任，所以在去年已將國外赤道原則引進，國內已有國泰世華簽署赤道原則，所謂赤道原則就是當一個計畫融資總金額超過3,000萬美元以上，必須聘請外部顧問評估計畫對環境的影響等。此計畫將會繼續推動，讓國內更多銀行來簽署赤道原則，讓銀行在融資的過程當中負擔更多的社會責任。

#### \* 邱委員淑媿

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提出綠色經濟倡議(Green Economy Initiative)的目的，不只是為了對環境友善，經濟(Economy)是非常重要的驅動力(Driving Force)。永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是三位一體的價值觀，當經濟有驅動力之後，競爭的價值與能力可以反映在環境友善與社會公平正義等方面，其整個發展是一體的。綠色經濟倡議(Green

Economy Initiative)需先去檢視我國在未來經濟競爭力上，包括能源技術的發展上，以及產業在能源效率的能力方面與研發上，例如同樣的手提電腦或智慧型手機，我國製作的產品能源效率比別人高，同樣的產品將會比別人更有競爭力，從此角度思考；甚至既有的綠色產業，例如腳踏車於在全球的綠色運輸(Green Transportation)當中，在各國政府或我國各部門，包括健康部門，都是鼓勵減碳的一種交通方式。因此，我們不見得要對產業去作要求或拘束，而是要在技術產品、競爭力或附加價值上去作努力。

其次，從「我們想要的未來(the Future We Want)」可以了解到，經濟(Economy)、環境(Environment)與社會正義放在一起思考，是共存共生的，如剛剛提到賞鯨豚一事，非分給某部門去執行，而是其發展的過程應包括保育鯨豚，過程各方面包括載具都需符合環境保護、對鯨豚生態友善及社會公平正義，在就業方面，藉由培訓漁民，讓他有新的一技之長，進而改善他的生活，如此可達到三位一體的結果。

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中的綠色經濟倡議(Green Economy Initiative)已相當具體，建議以此檢視我國的部分，如有不夠的部分再進行補充，則未來與國際組織分享我國成果時，可以用相同的語言與架構，告訴國際我們已做了什麼，如此，在與國際溝通對話時，才不致造成困難。

\* 葉執行長欣誠

西元 2012 年聯合國舉辦第 3 次世界永續發展大會 Rio+20 時，訂定 2 個核心主題，分別為綠色經濟及制度架構。討論綠色經濟如何透過制度與架構來落實，是為一個需要內化的基本態度。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我們從西元 1992 年談永續發展至今，在這段過程當中，對於如何落實，在各國政府及地方政府的設計與執行，都有兩個基本的設定，分別為強永續性及弱永續性。其中，強永續性基本上認為環境是一切的基礎，有環境才有社會，有社會才有經濟，其偏向於一般對於永續發展的詮釋。而綠色經濟在西元 2012 年 Rio+20 的設定，隱含的表示弱永續性，就是環境、社會、經濟三位一體，且同等重要的概念，是比較務實的標舉永續發展該透過何種方式，並於 20 年後有效落實。

有關剛才提及之分工討論，近年永續會的議案是透過 9 個工作分組個別研討後，再整合到 3 大面向，最後提到工作會議及大會報告或討論。管考機制的存在是必要的，但是多個管考機制，在管考類似事情時，將導致付出更多的行政成本。若以管考角度來看，可考慮國發會是綠色經濟領域主要負責的政府單位，比較偏向於現實面，而環保署目前是行政院永續會秘書處，一個比較理想性的處理方式是，後續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開發我國永續發展目標系統的過程中，如何將綠色經濟綱領的要件整合進去，並考量落實管考，如此將能更加務實。

對於原進行中的案子，環保署、國發會及其他跨部會單位應更密切的協調，並將綠色經濟及永續發展目標交互的參照。本日第一報告案的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利用、及第二報告案之二的空氣污染防治綠色經濟作法，皆是以綠色經濟為核心思考的案例，期望透過這些案例，能展現從願景、目標、策略到行動方案，並希望國發會所提之綠色經濟綱領或目標與策略的通過，將綠色經濟與永續發展目標整合在一起，以未來幾年角度來看，屆時可節省重複管考的作業。

\* 林委員俊興（提書面意見）

大體方向無誤，但缺乏聚焦，不易彰顯重點；綠色經濟作為永續發展的一大支柱，就必須回應另兩個面向的課題，尤其環境，在大自然的環境中是沒有廢棄物，所有的物質是在大大小小的循環體系中循環被利用的，人類的初始也是這體系的一員，只是社會與經濟的發展後，溢出的越來越多，才造成現在的困境，永續發展的努力就是要真誠的面對這課題，是故如何提升與環境相容、無害，就是社會與經濟面要扭轉的重心，就社會面就是建構循環型社會，就經濟面就是循環型經濟，所以綠色經濟必定等同於循環型經濟，叫什麼名詞不重要，內涵的重點一定要彰顯循環概念，作為也一定要朝向循環型經濟建構，才能促動社會面的循環，漸次與環境相容，同時這些創新的作為就可能成為臺灣的新經濟，促動新產業！具體建議：請依上述的概念修改重點、聚焦。

\* 陳委員士章（提書面意見）

1、建議本案增列「原住民族部門」推動方向；另建議「原住

- 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應研擬相關行動方案或施政計畫推動之，並可優先補助原住民社會團體協助辦理。
- 2、建議推動電動二輪車計畫及電動蔬果運輸車，可優先補貼(助)國內優良之電動車電池業者。另建議應研擬相關示範計畫試辦之。
  - 3、建議原民會應優先規劃綠色就業(Green Jobs)於原住民族社群應用之計畫。

\*張委員楊乾(葉資深專員怡辰代)(提書面意見)

- 1、建議實施合理的稅制(在考慮環境外部成本的前提之下)。
- 2、化石燃料補貼方面並未被提及，建議將「破除化石燃料補貼」的倡議及可能的具體執行方案提出，並加入綠色經濟框架之下。
- 3、落實與推動：能否提出所有提及之計畫之具體實施時間軸，落實與推動應是簡報內容中最應加強的部分。
- 4、海洋保育與綠色經濟的關係：綠色經濟的觀念及實質上的策略及目標應要做一個較明確的分割，以鯨魚及海洋保護區的設立為例，除了考慮到經濟的效益之外也應「具體」的思考如何執行類似此「生態系統服務(ecosystem services)」的永續性。
- 5、環保署簡報 p.18 中提及國民生產毛額(GDP)成長和污染排放的脫鉤事實，建議在此也能量化，不管是減少之死亡風險或增加之國民平均壽命，並轉譯成類似「省下的醫療費用」等，以利作為後續比較 EPA 之投資與國民健康成效之量化。

\*駱委員尚廉(提書面意見)

境內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污染源中，移動源僅占 37%，另 63%為工業源與其他固定源。但所列 1,000 億元經費僅針對 37%之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移動污染源，另外的 63%污染源也應有具體的規劃。

※附件三：報告案三之委員意見（依發言順序）

\* 賴委員榮孝

- 1、建議永續會執行長或副執行長增列民間委員，以利持續推動我國永續發展目標達成。
- 2、臺灣永續綱領落實應滾動或追蹤檢討，每年永續發展指標評量不僅提出影響原因，應提出具體改善政策（例如天然海岸線損失，中央政府環保生態預算逐年減少）。

\* 葉執行長欣誠

剛才賴委員特別提及，接下來本會研擬我國永續發展目標，可邀請民間委員擔任共同處理之角色。永續會3大面向副執行長的設計架構未將此納入，因此，接下來的本(104)年9月的永續發展目標第一階段的完成，或明(105)年2月的完整目標的完成，研擬過程由熟悉永續會運作的民間委員參與，提供不同的觀點，將對主事的環保署、內政部、經濟部等部會有所幫助，是為可行的作法。

\* 余委員範英

永續會執行至今，對於國際永續發展目標中的社會面議題仍有不足之處，因此，後續如何納入社會元素，是須思考的方向。

\* 蕭委員代基

永續會依法成立，其擔負的責任相當大，權力卻相對的小。而且一年開一次委員會，要做出些重大的決定，時間是不足的。

永續會對於我國永續發展提出方向、工作計畫及考核，可視為一個各機關永續發展「內化」到各項施政計畫的過程。但是多年來執行以來，仍有許多機關尚未內化，且施政未具備永續發展觀念，例如永續政策綱領及其行動計畫之部分工作項目，尚未落實，如水價合理化及海洋資源保育等。

相較於其他國家的永續會之結構與權力，其主要任務為規劃、考核及檢討（含重新規劃），執行是各部會機關之任務。我國永續會雖有部分規劃及考核之權力，但力道不足。

每年的永續發展獎由民間委員負責評審工作，時間不足

，建議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專案評審委員會，而永續會委員應投入較多時間於永續發展之規劃、管制及考核工作。

同意賴委員之建議。

\*陳委員士章（提書面意見）

建議依據永續發展目標(SDGs)所訂定之政策綱領，相關部會及工作分組，應一併檢討列管行動計畫及預算分配，予以修正（訂）之。